

WEIXIAN HUAXUEPIN SHENGCHAN DANWEI
ANQUAN PEIXUN JIAOCHENG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 安全培训教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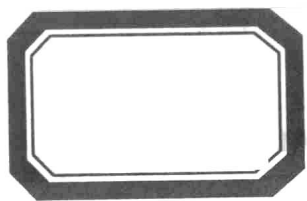
第二版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组织编写



化学工业出版社



WANG HUAXUEPIN SHENGCHANG DANWEI
ANQUAN PEIXUN JIAOCHENG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 安全培训教程

第二版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组织编写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前言（第二版）

对生产经营单位（简称“单位”）职工，特别是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是保障本单位劳动安全卫生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

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单位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全面负责。一个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搞得好不好，关键在于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单位负责劳动安全卫生管理的人员，是主要负责人在劳动安全卫生工作中的参谋和助手；他们是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者，是单位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的具体落实者。了解、熟悉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及标准，具备必要的劳动安全卫生知识与管理能力，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基本要求，也是单位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的重要保障。这一点对于生产危险性较大的单位，如涉及危险物品的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尤为重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地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此也做出了相应规定。

为了便于培训考核工作的开展，2003年，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试行），我们组织编写了《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培训教程》（第一版）。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行业标准《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AQ/T 3029）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AQ/T 3030），相关内容有所修改与增补。同时，在这几年中，相当一部分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部门规章以及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也有所修订与增补。因此，我们重新编写了这本《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培训教程》（第二版），对全书结构与内容均做了全面、重大的修改与增补。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培训教程》涵盖了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的所有内容，并有所拓展；完全采用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注意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针对性、实用性较强。笔者希望该书的编写与出版，能够推动危险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进展，进而提高这些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水平。

本书由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组织编写，陈莹主编。在该书的编写过程中，曾拜读并参考了众多书目；也曾得到刘铁民、吴宗之、李克荣、张兴凯、魏利军、孟燕华、闫玉芳、杨乃莲、郭琳、张慧娜、王素锋的指导；使得本书得以顺利与读者见面。在此，谨向各参考书目的编著者与上述各位先生、女士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不妥与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2年5月

● 本书引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的发布日期截至2012年4月30日。

前言（第一版）

对生产经营单位（简称单位）职工，特别是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是保障本单位劳动安全卫生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必须做好。

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单位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全面负责。一个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搞得好不好，关键在于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单位负责劳动安全卫生管理的人员，是主要负责人在劳动安全卫生工作中的参谋和助手，他们是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者，是单位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的具体落实者。了解、熟悉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及标准，具备必要的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是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基本要求，也是单位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的重要保障。这一点对于生产危险性较大的单位，如涉及危险物品的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尤为重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此也做出了相应规定。

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关于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安监管人字〔2002〕123号），并据此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试行）（简称《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要求各地按照“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实施”的原则，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为了便于培训考核工作的开展，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科学技术研究中心）根据《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组织编写了这本《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培训教程》（简称《培训教程》）。《培训教程》涵盖了《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的所有内容，并略有拓展；完全采用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注意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针对性、实用性较强。希望《培训教程》的编写与出版，能够推动危险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进展，进而提高这些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水平。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培训教程》编委会

200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职业安全卫生法规	1
第一节 主要职业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9
五、《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0
六、《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0
七、《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10
八、《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1
九、《工伤保险条例》	11
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1
十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11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11
十三、《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11
十四、《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12
十五、《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2
十六、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及危险化学品主要安全标准	12
第二节 安全生产方针	13
第三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14
一、概述	14
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6
三、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16
第四节 政府对危险品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7
第五节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责任和安全保障	18
一、生产单位的基本义务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8
二、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的组织保障	21
三、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的基础保障	23
四、生产单位的管理保障	25
第六节 危险品生产单位从业人员的权利、义务和工会的职权	29
一、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29
二、工会参与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是法律赋予的权利和职责	30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及其生产单位安全管理基础	31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及其生产单位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31
一、危险化学品及其危害	31
二、危险化学品及其生产单位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31
第二节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废弃物处理等的法律规定	32

一、基本要求	32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安全管理要求	33
三、使用安全管理要求	36
四、运输安全	36
五、危险化学品登记与事故应急救援	39
六、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要求	39
七、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41
第三节 危险品生产单位的主要安全管理制度	44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44
二、安全教育制度	45
三、安全检查制度	52
四、安全用火管理制度	53
第四节 危险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55
一、基于“理化危险”的分类	55
二、基于“健康危险”的分类	57
三、基于“环境危险”的分类——危害水生环境	60
四、危险性公示	60
第五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安全标签	67
一、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67
二、化学品安全标签	69
第六节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包装的安全管理	71
一、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管理要求	71
二、危险化学品运输、包装的安全要求	75
第三章 事故管理、应急救援预案与工伤保险	80
第一节 事故概述	80
一、事故及特点	80
二、事故管理及其目的	80
三、事故分类分级	80
四、事故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83
第二节 事故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	83
一、事故报告	83
二、事故调查与处理	84
第三节 实施事故调查的程序和方法	85
一、成立事故调查组	85
二、事故调查取证	86
三、事故分析	87
四、事故经济损失统计	92
五、事故类别判定与事故等级划分	93
六、事故原因分析与确定及事故责任认定	94
七、事故结案、归档	95
八、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	95
第四节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及管理	96

一、应急预案的编制	96
二、应急预案体系的构成	97
三、综合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	98
四、专项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	99
五、现场处置方案的主要内容	100
六、附件	101
七、应急预案编制格式和要求	101
八、应急预案的实施和管理	102
九、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简介	103
第五节 工伤保险	107
一、工伤保险概述	107
二、《工伤保险条例》的适用范围	107
三、工伤认定及其程序	107
四、劳动能力鉴定及其程序	109
五、工伤保险待遇	110
六、其他相关规定	112
第四章 现代安全管理技术	113
第一节 危险与有害因素辨识	113
一、危险与有害因素的概念	113
二、危险与有害因素的分类原则和代码结构	113
三、分类与代码	114
第二节 安全评价	117
一、安全评价及其基本要求	117
二、常用安全（危险）评价方法简要介绍	121
三、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	137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标准化	138
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139
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规范》	139
第四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41
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管理体系要素的要求	141
二、各管理要素的逻辑关系	143
三、《石油化工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实施导则》	143
第五章 防火防爆技术基础	144
第一节 燃烧	144
一、燃烧的本质与燃烧现象	144
二、燃烧的条件（燃烧三要素）	144
三、燃烧的分类	146
四、不同状态物质的燃烧过程	146
五、燃烧产物	147
六、燃烧类型	148
七、燃烧机理	150
八、燃烧速度	152

九、热值与燃烧热	153
十、燃烧温度	153
第二节 爆炸	153
一、爆炸概述	153
二、可燃气体爆炸	154
三、爆炸极限	156
四、粉尘爆炸	157
第三节 防火防爆基本措施	161
一、火灾与爆炸事故	161
二、防火防爆基本原理与措施	163
三、防火防爆安全装置(设备)	166
四、防爆泄压装置	169
五、防火防爆检测报警仪表	171
第四节 火灾扑救	175
一、灭火的基本原理和方法	175
二、灭火剂	175
三、灭火器	179
四、消防给水设施	182
五、危险化学品火灾的扑救	182
六、火场人员安全疏散与自救	186
第六章 化工生产安全技术与管理	188
第一节 典型化学反应的危险性及基本安全技术	188
一、氧化反应	188
二、还原反应	188
三、硝化反应	190
四、磺化反应	190
五、氯化反应	190
六、裂解反应	191
七、聚合反应	191
第二节 化工单元操作的危险性及基本安全技术	192
一、加热	192
二、冷却	193
三、加压	193
四、负压操作	193
五、冷冻	193
六、物料输送	193
七、熔融	194
八、干燥	194
九、蒸发与蒸馏	194
第三节 控制化工工艺参数的技术措施	195
一、温度控制	195
二、压力控制	196

三、进料控制.....	196
四、控制原料纯度.....	196
第四节 化工生产安全操作.....	197
一、化工生产岗位安全操作.....	197
二、开车安全操作及管理.....	197
三、停车安全操作及管理.....	198
四、紧急处理.....	198
第五节 关键装置及要害岗位的安全管理.....	198
一、关键装置要害（重点）部位安全管理.....	198
二、生产要害岗位管理.....	199
第六节 重大危险源监管和“两重点一重大”监管体系.....	199
一、重大危险源概述.....	199
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	200
三、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安全监管体系.....	204
第七节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	209
第七章 电气安全技术	211
第一节 电气事故概述.....	211
一、电气事故的特点.....	211
二、电气事故的类型.....	211
第二节 用电安全导则.....	212
一、用电安全的基本原则.....	212
二、用电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选择.....	212
三、用电产品的安装与使用.....	212
四、用电产品的维修.....	213
五、特殊场所用电安全的一般原则.....	214
六、用电安全的管理.....	214
第三节 触电防护技术.....	215
一、触电事故对人的伤害.....	215
二、触电的形式.....	215
三、触电防护措施.....	216
四、触电急救.....	218
第四节 电气防火防爆概述.....	220
一、电气火灾爆炸的原因.....	220
二、电气防火防爆的基本措施.....	222
第五节 电气系统防火防爆技术.....	222
一、变、配电所防火防爆.....	222
二、动力、照明及电力系统的防火防爆.....	224
第六节 爆炸危险环境中电气设备与装置防火防爆.....	226
一、概述.....	226
二、爆炸性气体环境防爆电气设备的选型.....	227
三、可燃性粉尘环境电气设备的选型.....	231
第七节 预防静电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234

一、静电概述	234
二、静电防护技术措施	236
三、静电危害的安全界限	241
四、静电事故的分析和确定	242
五、对静电危险场所的管理要求	243
第八节 雷电危害及其防护	243
一、雷电及其危害	243
二、雷电分类	244
三、建筑物的防雷分类	244
四、建筑物防雷措施的基本规定	245
五、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	245
第八章 化工机械设备安全技术与管理基础	249
第一节 化工机械设备概述	249
一、化工机械设备在生产中的重要作用	249
二、化工机械设备的类型	249
三、对化工机械设备的基本安全要求	249
第二节 通用机械安全技术	250
一、机械可能存在的危险与伤害	250
二、通用机械安全技术	251
第三节 密封安全技术	255
一、泄漏	255
二、密封	256
三、泄漏检测	258
四、化工企业的密封管理	259
五、密封点统计方法	260
第四节 化工腐蚀与防护技术	262
一、腐蚀及其危害	262
二、腐蚀机理	263
三、金属腐蚀的主要影响因素	263
四、腐蚀控制与防护机理及手段	263
五、金属腐蚀主要类型及其防护	266
第五节 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技术	270
一、设备故障的概念与分类	270
二、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技术及其方法分类	270
三、设备在线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	271
四、化工企业设备状态三级监测网	275
第六节 机械设备维护检修安全管理	277
一、化工企业维护检修（简称“化工检修”）	277
二、化工设备检修作业的安全要求	278
三、化工检修中“禁火区”的动火作业安全管理	279
四、化工检修中高处作业安全管理	282
五、化工检修中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284

六、检修后的试车验收	287
第九章 常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与管理	289
第一节 锅炉安全	289
一、锅炉和压力容器安全的重要性	289
二、锅炉概述	289
三、锅炉基本参数与分类	290
四、锅炉安全附件	290
五、锅炉正常运行中的监督和调整	293
六、锅炉安全运行与管理	293
七、锅炉常见事故及原因	294
第二节 压力容器、气瓶及压力管道安全	296
一、压力容器概述	296
二、压力容器分类	296
三、压力容器安全装置	296
四、压力容器安全管理	299
五、压力容器安全运行	301
六、压力容器的维护保养	304
七、压力容器定期检验	305
八、气瓶安全技术	306
九、压力管道安全技术	312
第三节 起重机械安全	319
一、起重机械类别	319
二、起重机械分级	319
三、起重机械安全防护装置	322
四、起重机操作管理	323
五、有关人员的选择、职责和基本要求	325
六、起重机基本安全要求	325
七、起重机械的选用和设置	325
八、安装与拆卸	326
九、起重机械安全操作基本要求	326
十、起重机械的检查、试验、维护与修理	327
十一、起重机械使用状态的安全评估	329
第十章 职业危害及其预防	330
第一节 概述	330
一、职业卫生	330
二、职业性有害因素	330
三、职业病和法定职业病	331
四、职业卫生的三级预防原则	332
第二节 职业危害和职业病	332
一、生产性毒物及职业中毒	332
二、生产性粉尘与尘肺	340
三、物理性职业性有害因素	342

四、职业性致癌因素和职业性肿瘤·····	349
五、化学灼伤的预防与急救·····	350
第三节 职业危害的防控·····	351
一、概述·····	351
二、生产性毒物防控措施·····	351
三、粉尘危害防控措施·····	352
四、物理因素防控措施·····	353
第四节 有害作业场所及有害作业分级评价与管理·····	357
一、生产性粉尘作业场所危害程度分级（GB/T 5817—2009）·····	357
二、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分级（GBZ/T 229.1—2010）·····	358
三、有毒作业场所危害程度分级（AQ/T 42208—2010）·····	361
四、接触化学物作业危害分级（GBZ/T 229.2—2010）·····	362
五、高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 GB/T 4200—2008）·····	365
六、高温作业分级（GBZ/T 229.3—2010）·····	365
第五节 个体防护装备·····	367
一、概述·····	367
二、个体防护装备的选用·····	368
三、个体防护装备判废·····	373
四、个体防护装备使用期限·····	374
附录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	376
附录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	382
附录三 危险化学品事故案例选编·····	389
参考文献·····	399
后记·····	400

第一章 职业安全卫生法规

职业安全卫生法规（又称劳动安全卫生法规，简称“法规”）是指保障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安全与健康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称。

按照我国的立法规则，广义的职业安全卫生法规包括以下几个层次。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发布的宪法和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2）国务院制定和发布的行政法规；

（3）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发布的地方性法规；

（4）国务院各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

（5）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和发布的规章。

此外，还应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经我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生效的国际劳工公约（ILO 公约）。

更广泛一些，还应包括相关的国家标准和业标准。

第一节 主要职业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制定一切法律法规，包括职业安全卫生法规的法律依据，任何职业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均不得违背《宪法》规定的原则。

《宪法》中与职业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的规定有以下几条。

第四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下面对涉及职业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择要进行介绍。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简称《安全生产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以第 70 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安全生产法》是我国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综合性法律，对于加强我国的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安全生产法》共 7 章 97 条，下面分章进行简要介绍。

1. 第一章“总则”（共计 15 条）

本章是对这部法律若干重要原则问题的规定，对作为分则的其他各章的规定具有概括和指导的作用。主要内容包括：

（1）该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方针；

（2）生产经营单位确保安全生产的基本义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工会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基本职责；

(4) 各级人民政府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基本职责；

(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6) 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制定和执行；

(7)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此外，对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国家鼓励和支持提高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水平；对在安全生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等问题也做了原则规定。

2. 第二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共计 28 条）

本章是《安全生产法》的核心内容，主要规定了：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的基本要求；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3)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要求；

(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机构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

(5)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要求；

(6)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义务；

(7)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特殊资质要求；

(8)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要求以及对危险性较大的行业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特殊要求；

(9) 对生产经营单位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场所、工艺的安全要求；

(10) 对危险物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以及危险性作业的特殊要求；

(11)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共同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特别规定；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发包、出租的特别规定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对主要负责人的要求等。

3. 第三章“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共 9 条）

本章主要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包括：

(1) 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权利；

(2) 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的权利；

(3) 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的权利；

(4) 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权利；

(5)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的权利；

(6)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时要求赔偿的权利；

(7) 享受工伤社会保险待遇的权利。

义务包括：

(1) 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义务；

(2)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义务；

(3) 及时报告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的义务。

此外，本章还对生产单位不得与从业人员订立“生死合同”以及工会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权利与职责等做出了规定。

4. 第四章“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共15条)

本章从不同的方面规定了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充分体现了强化监管的宗旨和社会监管、齐抓共管的原则。

从根本上说,生产经营单位是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居于关键地位,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内因。但是,强化外部的监督管理同样不可缺少。本章的“监督”是广义上的监督,既包括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督,也包括社会力量的监督。具体有7个方面:

- (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监督管理;
- (2)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管理;
- (3) 监察机关的监督;
- (4) 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
- (5) 社会公众的监督;
- (6)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监督;
- (7) 新闻媒体的监督。

5. 第五章“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共9条)

本章主要规定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两方面的内容。具体包括:

- (1)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事故应急救援的职责;
- (2)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关于事故应急救援的职责;
- (3)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人应当立即赶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抢救;
- (4) 关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主要是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以及失职、渎职行为的行政部门的法律责任。

此外,本章还规定了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6. 第六章“法律责任”(共19条)

本章主要规定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验、检测的机构,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从业人员违反该法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简称行政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简称刑事责任)等。

7. 第七章“附则”(共2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简称《劳动法》)。该法作为我国第一部全面调整劳动关系的基本法和劳动法律体系的母法,是制定和执行其他劳动法律法规的依据。该法共13章107条,与职业安全卫生有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放假的规定

《劳动法》第四章为“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方面的条款。

(1)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①。

① 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5年3月25日国务院第174号令)第3条的规定,职工每周工作时间修改为四十小时。

(2)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3)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该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4)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5)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该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2. 关于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

《劳动法》第 6 章为“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条款。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用人单位在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权利义务的规定

①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②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2) 关于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三同时”制度的规定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3) 关于特种作业的上岗要求的规定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4) 关于劳动者在安全卫生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5) 关于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统计、报告、处理制度的规定

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3. 关于女职工和未成工的特殊保护的规定^①

《劳动法》第七章为“女职工和未成工的特殊保护”方面的条款。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2)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3)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4)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5)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6)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7)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

^① 2012 年 4 月 18 日《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由国务院令（第 619 号）公布，其中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对女职工禁忌从事劳动范围也做了规定。

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8)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予以公布。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共7章90条。下面择要介绍涉及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的内容。

1. 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管理原则的规定

(1)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宪法，制定该法。

(2) 该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职业病防治活动。

该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3) 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

(4)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

(5)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6)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7)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8)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9)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有关部门收到相关的检举和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2. 职业病的前期预防

(1)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落实职业病预防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

(2)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①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② 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③ 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④ 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⑤ 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⑥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3)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